

股票代碼：2405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Shuttle Inc.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股東會地點：桃園縣大園鄉五權村 13 糜大埔 9-7 號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三十日刊印

## 目 錄

開會程序	1
股東常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8
討論事項	9
臨時動議	12
散會	12

### 附 件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3
二、 資產負債表	15
三、 損益表	16
四、 股東權益變動表	18
五、 現金流量表	19
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	21
七、 合併資產負債表	23
八、 合併損益表	24
九、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26
十、 合併現金流量表	27
十一、 盈虧撥補表	29
十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30
十三、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34
十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十五、 公司章程	39
十六、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2
十七、 董事會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43
十八、 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43

# 浩 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浩 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縣大園鄉五權村 13 鄰大埔 9-7 號(本公司桃園廠廠區)

### 壹、 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九十九年度查核報告書。
- 三、 其他報告事項。

### 貳、 承認事項

- 一、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 二、 九十九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 參、 討論事項

- 一、 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決議。
- 二、 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決議。
- 三、 擬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 肆、 臨時動議

### 伍、 散會

## 壹、報告事項

###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7,559,324 仟元，合併稅前淨損為新台幣 489,819 仟元，合併稅後純損為新台幣 456,452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率為 12%，合併純益率為 -6%，稅前每股虧損為新台幣 1.50 元。

#### (二)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XPC 系列 準系統/系統	準系統周邊商品	薄型準系統與 A I O (New Project)	ODM 筆記型電腦	ODM 平板電腦
SX58J3	PC61J 300W	X50V2 (AI0)	A14HM07	P10AN01
SH55J2	電源供應器	XS35	A14RM08	P10AN02
SG41J1	PC63J 電源供應器	XS35GT	A15HM01 A15HM03 B11IE12 B14HM21 DA18IM1	

### 二、一〇〇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回顧九十九年度，在全球經濟持續動盪的狀況下，本公司的營運狀況亦受到相當程度的影響，展望一百年度，本公司的營業計劃如下：

#### (一)經營方針

展望一百年度，公司整體經營策略方針以三大產品線為主軸：

##### 1. 自有品牌迷你準系統 XPC

(1)持續加強小型化自有品牌電腦系統的產品研發，除經典的 Cube 尺寸 XPC，更增加三公升、一公升及 All in One 產品線。

(2)鞏固 DIY 零售通路，加強商用市場機會。

##### 2. OEM 筆記型電腦與 AIO 產品

(1)加強 ID 設計與新材質的應用研發。

(2)持續強化 Shuttle New Ecosystem 的供應鏈管理—縮短 CKD 交期並最佳彈性的交貨方式。

(3)增加 AMD 與 VIA 主機板的產品方案。

(4)藉由本身在新興市場的競爭優勢，強化大陸及歐洲、美洲新興市場開發。

##### 3. 增加 Non-Wintel 平板電腦產品研發與資源

(1)延伸 Shuttle New Ecosystem 精神，以模組化設計方式，將主機板、作業系統、周邊、驅動程式、UI 介面進行模組化設計，以提供更彈性、快速的研發時間與合理成本架構。

(2)以應用、場域為導向提供設計方案；浩鑫將定位為 Solution Design Manufacturer(方案設計製造商)，提供軟硬體整合性方案。

## (二) 重要產銷政策

### 1. 品牌迷你準系統 XPC

- (1) 與 Intel 及微軟等上游軟硬體龍頭廠商合作，積極開發海外行業客製化市場需求。
- (2) 開發歐洲與美洲 ODM 準系統產品客源。
- (3) 增加三公升具備工業用電腦 Com port 規格產品切入商用市場。
- (4) 擴展 All in One 產品線，推出 18.5" 產品。

### 2. OEM 筆記型電腦

- (1) 開發中東、歐洲與亞洲 ODM 客戶。
- (2) 強化 Shuttle New Ecosystem 管理，縮短 CKD 交期、提升交貨彈性、合理價格競爭力。
- (3) 於中國大陸蘇州設立新生產基地。

### 3. OEM 平板電腦

- (1) 擴編軟體技術人力，定位為 Solution Designer Manufacturer (平板電腦方案製造商)，強化軟硬體整合能力。
- (2) 從應用場域出發，進行平板電腦軟硬體方案研發，朝特殊應用場域(如:教育市場)進行內容、應用軟體、硬體規格的整合設計。
- (3) 以 7"、8"、9"、10" 平板電腦產品進行海外 ODM 市場推廣。
- (4) 與平台大廠 NVDIA、TI 合作，研發低、中、高階的平板電腦產品，以符合不同市場需求。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有鑑於市場的發展趨勢，浩鑫積極創造企業用續發展與時代同步的業競爭力，並尋求更大營收成長力道，於 99 年度重新調整確立品牌桌上型電腦與代工可攜式產品兩大事業組織。在品牌部分，歷經多年辛苦耕耘，浩鑫已經確立了迷你電腦的領先優勢；在 ODM 部分，筆記型電腦產品以 Shuttle New Ecosystem 標準化精神，獲得海外客戶的肯定，更於 99 年度第四季推出 ARM Base 平板電腦產品。未來，兩大事業體系更將朝向商用市場、新興國家、應用場域的面向拓展，在品牌迷你準系統方面，除持續 DIY 零售通路的經營，更將觸角展向行業市場，並將研發符合大陸及新興市場需求的產品，以尋求更佳的市場發展。而在 ODM 方面，則將發揚光大 Shuttle New Ecosystem 至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產品，強化軟體整合能力，以方案設計製造商的定位，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來進行海外與特殊應用市場的開拓。

甫於 99 年度(2010)年初宣布的 Shuttle Notebook New Ecosystem，在首次於美國消費性電子大展 CES2010 宣布之際，即獲頒「 Best of CES 2010 」最佳產業創新獎，再次證明了浩鑫 We Create 的能力。Shuttle New Notebook Ecosystem 以主機板標準化為中心精神，以提供客戶在 ID 設計上有更大的參與權；更快速的交貨週期；更具彈性的配料週期及合理的成本架構，可以提供 LOEM(區域品牌商)更佳的 ID 與成本競爭力。

iPad 的問世，創造了平板電腦新的使用樂趣與習慣，有研究報告更看好平板電腦在企業領域應用的潛力。而商用市場需要高度整合性與客製化則是 Apple 無法滿足且不容等待的現實。有鑑於此，浩鑫積極投入平板電腦研發，並強化企業內軟體技術整合能力，並與平台大廠 NVDIA、TI 等及國內外軟體業者、內容業者合作。以方案設計製造商定位(Solution Design Manufacturer)，將 Shuttle New Ecosystem 標準化精

神延伸，以模組化設計、應用場域導向作為產品研發的重要主軸。在平板電腦方面，除了針對消費性市場提供浩鑫海內外客戶 ODM 方案外，浩鑫公司更積極針對不同應用領域進行軟硬體的研發，例如：教育市場、服務市場、金融市場、房地產市場等。

####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對公司之影響**

知名國際研究機構 Gartner 指出，以整體 PC 市場而言，未來五年仍可維持兩位數成長，筆記型電腦仍為主要成長動力，而專業市場換機需求，由於全球經濟呈現緩慢復甦，有機會在 2011 年緩步浮現。以知名調研機構 MIC 的資料顯示，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將從 2011 年的 1.7 億台成長至 2015 年的 2.9 億台；而平板電腦方面，到 2015 年則有機會達到 7 千萬台規模。另外，以桌上型電腦而言，趨於小型化發展已然成形，雖然整體市場成長受到筆記型電腦價格下降之影響，但 All in One 一體機與薄型系統的產品出貨需求則具有令人期待的成長動力。根據 Gartner 數據指出，2014 年 All in One 電腦在整體桌上型電腦市場的市佔率，將有機會自 2009 年的 19% 跳升至 33%；而薄型迷你系統，也有機會從 2009 年 9% 的市占率爬升至 2014 年的 13%。

未來浩鑫將投資更多心力持續產品研發與應用市場拓展外，同時也將持續維持超乎標準的製造水準，以確保出貨產品的品質。對浩鑫來說，嚴格的產品品質控管，及豐富而多元化的創意設計，是我們對消費者不變的承諾。

## 五、監察人九十九年度查核報告書

浩 鑫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九十九年度之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虧撥補案等

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報請鑑查。

此致

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余宏揚

柯慧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〇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 六、其他報告事項

為因應產業趨勢與公司未來發展，及強化公司營運競爭力，並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98 年 4 月 29 日通過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向特定人募集資金，並於 98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本公司分別於 98 年 9 月 24 日與 99 年 6 月 1 日由董事會分別通過以每股私募價格新台幣 12 元私募普通股股數 100,000,000 股與每股私募價格新台幣 13.18 元私募普通股股數 50,000,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之 6 條及相關規定向特定人募集，並於 98 年 12 月 10 日與 99 年 7 月 6 日完成私募作業。

## 貳、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1、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查核之各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審查完畢，提請一〇〇年股東常會承認之。

2、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十。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虧撥補案，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敬請 承認。

決議：

##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決議。

說明：依據 99.3.1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之規定，配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相關條文請參閱修正條文對照表。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本公司與本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四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為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第六條	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原先第六條之內容全部刪除，本公司第七條以後條號全面往前移)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決議。

說明：依據 99.03.1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之規定，配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相關條文請參閱修正條文對照表。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第四條	<p><b>背書保證之額度</b></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b>背書保證之額度</b></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辦理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第五條	<p><b>決策及授權層級</b></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b>決策及授權層級</b></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p> <p>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第六條	<p><b>背書保證辦理程序</b></p> <p>(三)財務部所建立之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b>背書保證辦理程序</b></p> <p>(三)財務部所建立之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命子公司提出具體改善計劃，並按季提報董事會審視其營運結果。</p>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決議。

說明：為配合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修正相關條文請參閱修正條文對照表。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微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開發製造及買賣業務。</p> <p>二、電腦顯示器電腦繪圖鼠電腦鍵盤電源供應器數位板條碼掃描器終端機網路邏輯分析儀等開發製造及買賣業務。</p> <p>三、國內外軟體程式之引進及軟體程式磁帶磁片磁碟機之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p> <p>四、積體電路板等電子零件（管制品除外）及電腦之主機板介面卡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p> <p>五、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p> <p>六、代理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經銷投標及報價業務（期貨除外）。</p> <p>七、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八、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九、E701010 通信工程業。</p> <p>十、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p> <p>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十二、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p> <p>十三、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十四、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微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開發製造及買賣業務。</p> <p>二、電腦顯示器電腦繪圖鼠電腦鍵盤電源供應器數位板條碼掃描器終端機網路邏輯分析儀等開發製造及買賣業務。</p> <p>三、國內外軟體程式之引進及軟體程式磁帶磁片磁碟機之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p> <p>四、積體電路板等電子零件（管制品除外）及電腦之主機板介面卡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p> <p>五、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p> <p>六、代理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經銷投標及報價業務（期貨除外）。</p> <p>七、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八、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九、E701010 通信工程業。</p> <p>十、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p> <p>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十二、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p> <p>十三、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十四、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十五、<u>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u></p> <p>十六、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p> <p>十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十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p>	

## 決議：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

附件一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中宏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依權益法計價所列示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長期股權投資之帳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90,055 仟元及 147,828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3.36% 及 3.63%，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該等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淨損益分別為利益 16,006 仟元及損失 29,779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浩鑫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浩鑫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恩銘

會計師 謝建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六日

## 附件二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1,555,371		27	\$1,726,515		42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一）	\$ 514,294		9	\$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五）	29,782		1	3,361		-	2120	應付票據	198		-	162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六）	159,184		3	25,333		1	2140	應付帳款	872,114		15	226,907		6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		-	545		-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十）	23,697		1	1,508		-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九年	54,207						2170	應付費用	321,109		6	114,470		3
1140	仟元及九十八年39,480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	116,756		2	86,632		2	2228	其他金融負債	1,653		-	58,420		1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及二十）	1,471,734		26	117,740		3	2284	遞延盈益（附註二及二十）	78,812		1	34,358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8,069		-	40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133		-	4,872		-
1210	存貨（附註二、三及七）	377,722		7	157,421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15,010		32	440,697		1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七）	35,845		1	12,362		-		其他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	23,191		-	38,144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14,000		-	17,16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77,654		67	2,168,093		53	2820	存入保證金	300		-	300		-
	長期投資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4,300		-	17,468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六）	28,665		1	83,060		2	2XXX	負債合計	1,829,310		32	458,165		1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八）	77,054		1	45,214		1		股東權益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741,296		13	731,612		18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九十九年500,000仟股，九十八年320,000仟股；發行：九十九年352,158仟股，九十八年302,158仟股	3,521,583		62	3,021,583		74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847,015		15	859,886		21		資本公積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一）							3210	股票溢價	665,836		12	872,073		22
	成本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87,195		2	28,248		1
1501	土地	442,685		8	442,685		11	3271	員工認股權	-		-	97,435		2
1521	房屋設備	453,806		8	453,521		1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753,031		14	997,756		25
1531	機器設備	362,347		6	384,849		9		累積虧損						
1551	運輸設備	16,531		-	18,121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47,287		1
1561	生財器具	20,276		-	21,81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3,216		1
1681	其他設備	24,152		1	21,676		1	3350	待彌補虧損	( 456,937)	( 8)	( 8)	( 455,740)	( 11)	
15X1	成本合計	1,319,797		23	1,337,669		33	33XX	累積虧損合計	( 456,937)	( 8)	( 8)	( 365,237)	( 9)	
15X9	減：累計折舊	427,271		8	431,221		1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99	減：累計減損	26,980		-	6,688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43,976)	( 1)	( 1)	21,056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65,546		15	899,760		22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56,243		1	20,931		-
	其他資產							3480	庫藏股票（普通股）—5,300仟股	-		-	( 87,450)	( 2)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十一及二一）	82,299		1	82,645		2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2,267		-	( 45,463)	( 1)	
1820	存出保證金	25		-	23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829,944		68	3,608,639		89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及十二）	27,821		1	13,830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七）	58,894		1	42,567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69,039		3	139,065		4								
1XXX	資產總計	\$5,659,254		100	\$4,066,80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659,254		100	\$4,066,80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六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陳俞

會計主管：劉美娜

董事長：余宏輝

##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  
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				
4110 銷貨收入	\$2,980,255	102	\$ 816,317	76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51,937</u>	<u>2</u>	<u>31,768</u>	<u>3</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928,318	100	784,549	73
4660 加工收入	<u>14,713</u>	<u>—</u>	<u>283,106</u>	<u>27</u>
4000 营業收入淨額	<u>2,943,031</u>	<u>100</u>	<u>1,067,655</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三、七、十八及二十）				
5110 銷貨成本	2,379,271	81	704,695	66
5660 加工成本	<u>6,391</u>	<u>—</u>	<u>271,850</u>	<u>25</u>
5000 营業成本合計	<u>2,385,662</u>	<u>81</u>	<u>976,545</u>	<u>91</u>
5910 营業毛利	557,369	19	91,110	9
593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二）	( <u>44,454</u> )	( <u>2</u> )	<u>65,569</u>	<u>6</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12,915</u>	<u>17</u>	<u>156,679</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77,042	9	98,012	9
6200 管理費用	188,823	6	196,241	19
6300 研究及發展費用	<u>400,856</u>	<u>14</u>	<u>223,907</u>	<u>21</u>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u>866,721</u>	<u>29</u>	<u>518,160</u>	<u>49</u>
6900 营業損失	( <u>353,806</u> )	( <u>12</u> )	( <u>361,481</u> )	( <u>34</u>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二、五及二十）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9,782	1	3,361	1
7122 股利收入	8,910	—	3,233	—
7210 租金收入	2,316	—	2,3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金額	%	金額	%
7110 利息收入	\$ 1,874	-	\$ 1,620	-
7140 處分投資淨益	-	-	7,481	1
7480 其他	14,068	1	7,435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56,950	2	25,430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附註 二、八、九、十、十二及 十八)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 損	75,525	3	44,887	4
7560 兌換淨損	75,131	3	4,641	1
7630 減損損失	33,368	1	21,688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7,891	-	33,374	3
7510 利息費用	3,700	-	12	-
7540 處分投資淨損	902	-	-	-
7880 其他	2,889	-	34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199,406	7	104,947	10
7900 稅前損失	( 496,262)	( 17)	( 440,998)	( 41)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附註二 及十七)	( 39,810)	( 1)	14,742	2
9600 純損	( \$ 456,452)	( 16)	( \$ 455,740)	( 43)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虧損 (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 1.52)	( \$ 1.40)	( \$ 2.27)	( \$ 2.3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宏輝

經理人：陳俞

會計主管：劉美娜

附件四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及現金增資  
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發行股數(仟股)	股本金額	資本公積 股票溢價	附註二、十五及十六 庫藏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	累積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二、十五及十七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及十六)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202,158	\$ 2,021,583	\$ 672,073	\$ -	\$ -	\$ 62,532	\$ 43,216	(\$ 15,245)	\$ 27,536	(\$ 126,527)	(\$ 183,151)	\$ 2,502,017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15,245 )	-	15,245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164,267	-	-	-	-	-	-	164,267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	-	28,248	( 66,832 )	-	-	-	-	-	95,701	57,117
現金增資—每股 12 元	100,000	1,000,000	200,000	-	-	-	-	-	-	-	-	1,2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71,373	-	-	71,373
認列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76,085	-	76,08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換算調 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6,480 )	-	-	( 6,480 )
九十八年度純損	-	-	-	-	-	-	( 455,740 )	-	-	-	-	( 455,740 )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2,158	3,021,583	872,073	28,248	97,435	47,287	43,216	( 455,740 )	21,056	20,931	( 87,450 )	3,608,639
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365,237 )	-	-	( 47,287 )	( 43,216 )	455,740	-	-	-	-
現金增資—每股 13.18 元	50,000	500,000	159,000	-	-	-	-	-	-	-	-	659,000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	-	58,947	( 97,435 )	-	-	-	-	-	87,450	48,9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10,206	-	-	10,206
認列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25,106	-	25,10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換算調 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65,032 )	-	-	( 65,032 )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	-	-	( 485 )	-	-	-	( 485 )
九十九年度純損	-	-	-	-	-	-	( 456,452 )	-	-	-	-	( 456,452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2,158	\$ 3,521,583	\$ 665,836	\$ 87,195	\$ -	\$ -	\$ -	(\$ 456,937 )	(\$ 43,976 )	\$ 56,243	\$ -	\$ 3,829,94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宏輝

經理人：陳 執

會計主管：劉美娜

附件五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純損	( 456,452)	( \$ 455,740)
折舊	76,868	70,758
攤銷	29,569	3,526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29,782)	( 3,361)
呆帳損失	14,727	1,447
存貨跌價損失	40,339	5,320
存貨報廢損失	-	22,287
減損損失	33,368	21,688
處分投資淨損（益）	902	( 7,481)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7,891	33,37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75,525	44,887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44,454	( 65,569)
遞延所得稅	( 39,810)	14,519
退休金負債	( 3,168)	( 1,70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64,267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 802)	( 4,109)
應收票據	545	2,526
應收帳款	( 44,851)	( 18,724)
應收關係人款項	( 1,357,920)	121,371
其他金融資產	( 8,029)	633
存貨	( 260,640)	19,980
其他流動資產	14,953	4,731
應付票據	36	( 598)
應付帳款	645,207	76,792
應付關係人款項	22,189	1,508
應付費用	206,639	25,807
其他金融負債	422	49,432
其他流動負債	( 1,739)	4,261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 989,559)</b>	<b>131,825</b>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88,199)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2,210	11,537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	3,926	40,51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25,620 )	( 90,06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35,000 )	-
購置固定資產	( 78,718 )	( 34,176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4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增加)	( 2 )	7
遞延費用增加	( 53,476 )	( 17,081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 354,879 )</b>	<b>( 88,862 )</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514,294	-
現金增資	659,000	1,200,000
出售庫藏股	-	57,117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b>	<b>1,173,294</b>	<b>1,257,117</b>
<b>現金淨增加 (減少)</b>	<b>( 171,144 )</b>	<b>1,300,080</b>
<b>年初現金餘額</b>	<b>1,726,515</b>	<b>426,435</b>
<b>年底現金餘額</b>	<b>\$1,555,371</b>	<b>\$1,726,515</b>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支付利息	\$ 2,995	\$ 12
支付所得稅	\$ 190	\$ 61
<b>支付部分現金購置固定資產</b>		
購置固定資產	\$ 70,491	\$ 42,179
應付設備款 (帳列其他金融負債) 淨變動	8,227	( 8,003 )
支付現金	\$ 78,718	\$ 34,176

(接次頁)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宏輝

經理人：陳俞

會計主管：劉美娜

## 附件六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中，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有關宏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列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90,133 仟元及 149,339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3.15% 及 3.67%，負債總額分別為 79 仟元及 18 仟元，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公司之稅前損益分別為利益 15,932 仟元及損失 34,361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恩銘

會計師 謝建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六日

## 附件七

##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市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2,200,479		36	\$2,208,787		54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	\$ 514,294		9	\$ -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五）	29,782		-	3,361		-	2120	應付票據	198		-	162	-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六）	245,743		4	111,420		3	2140	應付帳款	1,236,826		21	230,390	6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		-	545		-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十九）	-		-	1,508	-	-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九年 74,767 仟元及九十八年 59,537 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	1,268,241		21	192,097		5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6,218		-	-	-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18,329		-	624		-	2170	應付費用	404,879		7	144,798	4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945,752		16	237,471		6	2210	其他金融負債	2,374		-	58,42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六）	42,631		1	21,603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5,820		-	7,611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7,762		1	46,86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90,609		37	442,889	1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788,719		79	2,822,768		69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14,000		-	17,168	-	
<b>長期投資</b>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六）	28,665		-	83,060		2	2820	存入保證金	300		-	300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八）	100,088		2	72,214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4,300		-	17,468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28,753		2	155,274		4	2XXX	負債合計	2,204,909		37	460,357	11	
<b>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二十）</b>															
<b>成 本</b>															
1501	土地	448,769		7	449,892		11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九十九年 500,000 仟股；九十八年 320,000 仟股；發行：九十九年 352,158 仟股，九十八年 302,158 仟股	3,521,583		58	3,021,583	74	
1521	房屋設備	473,372		8	476,920		12	3210	資本公積	665,836		11	872,073	22	
1531	機器設備	367,665		6	390,661		9	3220	股票溢價	87,195		2	28,248	1	
1551	運輸設備	24,190		-	15,356		-	3221	庫藏股票交易	-		-	97,435	2	
1561	生財器具	28,847		1	31,647		1	3271	員工認股權	753,031		13	997,756	25	
1631	租賃改良物	3,964		-	3,530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753,031		-	-	-	
1681	其他設備	31,897		1	28,653		1	3310	累積虧損	-		-	47,287	1	
15X1	成本合計	1,378,704		23	1,396,659		34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		-	43,216	1	
15X9	減：累計折舊	461,365		8	467,268		11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 456,937 )		( 8 )	( 455,740 )	( 11 )	
1599	減：累計減損	26,980		-	6,688		-	33XX	待彌補虧損	( 456,937 )		( 8 )	( 365,237 )	( 9 )	
1672	預付設備款	13,368		-	-		-	33XX	累積虧損合計	( 456,937 )		( 8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03,727		15	922,703		23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43,976 )		( 1 )	21,056	1	
<b>其他資產</b>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十及二十）	82,299		1	82,645		2	344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43,976 )		( 1 )	20,931	-	
1820	存出保證金	5,964		-	1,322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56,243		1	-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及十一）	39,802		1	16,089		-	3480	庫藏股票（普通股）-5,300 仟股	-		-	( 87,450 )	( 2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六）	85,589		2	69,693		2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2,267		-	( 45,463 )	( 1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13,654		4	169,749		4	361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829,944		63	3,608,639	89	
1XXX	資產總計	\$6,034,853		100	\$4,070,494		100	3XXX	少數股權	\$3,829,944		63	3,610,137	89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宏輝

經理人：陳 俞

會計主管：劉美娜

## 附件八

##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 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b>					
4110 銷貨收入	\$7,625,472	101	\$1,527,051	88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80,861</u>	<u>1</u>	<u>69,486</u>	<u>4</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	7,544,611	100	1,457,565	84	
4660 加工收入	<u>14,713</u>	<u>—</u>	<u>282,436</u>	<u>16</u>	
4000 营業收入淨額	<u>7,559,324</u>	<u>100</u>	<u>1,740,001</u>	<u>100</u>	
<b>營業成本</b>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三及七)	6,691,272	88	1,072,772	62	
5660 加工成本	<u>6,391</u>	<u>—</u>	<u>271,850</u>	<u>15</u>	
5000 营業成本合計	<u>6,697,663</u>	<u>88</u>	<u>1,344,622</u>	<u>77</u>	
5910 营業毛利	<u>861,661</u>	<u>12</u>	<u>395,379</u>	<u>23</u>	
<b>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十九)</b>					
6100 推銷費用	482,292	7	219,477	13	
6200 管理費用	402,955	5	330,111	19	
6300 研究及發展費用	<u>400,855</u>	<u>5</u>	<u>223,988</u>	<u>13</u>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u>1,286,102</u>	<u>17</u>	<u>773,576</u>	<u>45</u>	
6900 营業損失	( <u>424,441</u> )	( <u>5</u> )	( <u>378,197</u> )	( <u>22</u> )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二及五）</b>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9,782	1	3,361	—	
7140 處分投資淨利	16,998	—	—	—	
7120 股利收入	11,356	—	4,781	1	
7110 利息收入	3,606	—	2,883	—	
7210 租金收入	2,690	—	2,701	—	
7480 其他	<u>19,306</u>	<u>—</u>	<u>11,683</u>	<u>1</u>	
7100 营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83,738</u>	<u>1</u>	<u>25,409</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附註二、五及十七)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金額	%	金額	%
7560	兌換淨損	\$ 77,536	1	\$ 4,706	-
7630	減損損失	37,334	1	43,163	3
7510	利息費用	8,470	-	12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7,891	-	33,374	2
7540	處分投資淨損	-	-	6,175	-
7880	其 他	<u>17,885</u>	<u>-</u>	<u>2,362</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149,116</u>	<u>2</u>	<u>89,792</u>	<u>5</u>
7900	稅前損失	( 489,819)	(6)	( 442,580)	( 25)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附註二及十六)	( <u>33,367</u> )	<u>-</u>	<u>13,460</u>	<u>1</u>
9600	合併總純損	( <u>\$ 456,452</u> )	( <u>6</u> )	( <u>\$ 456,040</u> )	( <u>26</u> )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456,452)	( 6)	(\$ 455,740)	( 26)
9602	少數股權	<u>—</u>	<u>—</u>	( <u>300</u> )	<u>—</u>
		<u>(\$ 456,452)</u>	<u>( 6)</u>	<u>(\$ 456,040)</u>	<u>( 26)</u>
代碼	每股虧損 (附註十八)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50)		(\$ 1.40)	
				(\$ 2.27)	(\$ 2.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宏輝

經理人：陳 俞

會計主管：劉美娜

## 附件九

##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及現金增資  
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發行股本公司 股數(仟股)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四及十五) 股票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附註二、十四及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 調整數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及十五) 金融商品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 62,532	\$ 43,216	(\$ 15,245)			\$ 27,536	(\$ 126,527)	\$ 183,151	\$ 1,029	\$ 2,503,046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202,158	\$ 2,021,583	\$ 672,073	\$ -	\$ -	\$ -	(\$ 15,245)	\$ -	15,245	\$ -	\$ -	\$ -	\$ -	\$ 2,503,046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15,245)	\$ -	15,245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164,267	\$ -	\$ -	\$ -	\$ -	\$ -	\$ -	\$ -	\$ -	164,267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	-	28,248	(\$ 66,832)	\$ -	\$ -	\$ -	\$ -	\$ -	\$ -	95,701	\$ -	57,117
現金增資－每股 12 元	100,000	1,000,000	2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1,200,000
母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71,373	\$ -	\$ -	\$ -	71,373
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76,085	\$ -	769	76,85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 之變動	-	-	-	-	-	-	-	-	(\$ 6,480)	\$ -	\$ -	\$ -	\$ -	(\$ 6,480)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	-	-	(\$ 455,740)	-	-	-	-	(\$ 300)	(\$ 456,040)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2,158	3,021,583	872,073	28,248	97,435	47,287	43,216	(\$ 455,740)	21,056	20,931	(\$ 87,450)	1,498	3,610,137	
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365,237)	-	-	(\$ 47,287)	(\$ 43,216)	455,740	\$ -	\$ -	\$ -	\$ -	\$ -	\$ -
現金增資－每股 13.18 元	50,000	500,000	159,000	\$ -	\$ -	\$ -	\$ -	\$ -	\$ -	\$ -	\$ -	\$ -	\$ -	659,000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	-	58,947	(\$ 97,435)	\$ -	\$ -	\$ -	\$ -	\$ -	87,450	\$ -	48,962	
母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10,206	\$ -	\$ -	\$ -	10,206
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25,106	\$ -	(\$ 378)	24,72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 之變動	-	-	-	-	-	-	-	(\$ 65,032)	-	-	-	-	-	(\$ 65,032)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	-	-	(\$ 485)	-	-	-	485	\$ -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	-	-	-	-	-	(\$ 1,605)	(\$ 1,605)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	-	-	-	(\$ 456,452)	-	-	-	-	-	(\$ 456,452)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2,158	\$ 3,521,583	\$ 665,836	\$ 87,195	\$ -	\$ -	\$ -	(\$ 456,937)	(\$ 43,976)	\$ 56,243	\$ -	\$ -	\$ -	\$ 3,829,9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宏輝

經理人：陳 俞

會計主管：劉美娜

附件十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總純損	(\$ 456,452)	(\$ 456,040)
折舊及攤銷	112,692	77,698
提列（迴轉）呆帳損失	15,592	( 161)
存貨跌價損失	109,539	3,307
存貨報廢損失	-	22,696
處分投資淨損（益）	( 16,998)	6,175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7,891	33,374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	( 29,782)	( 3,361)
減損損失	37,334	43,163
遞延所得稅	( 39,281)	11,271
退休金負債	( 3,168)	( 1,70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64,267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 802)	4,109)
應收票據	545	2,526
應收帳款	(1,158,853)	27,293
應收關係人款項	-	26
其他金融資產	( 10,549)	666
存 貨	( 860,099)	293,132
其他流動資產	( 3,975)	15,128
應付票據	36	( 598)
應付帳款	1,018,023	70,031
應付關係人款項	( 1,508)	1,508
應付所得稅	6,672	6
應付費用	267,201	29,869
其他金融負債	422	48,798
其他流動負債	20,201	5,231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 985,319)</u>	<u>390,189</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1,920)	( 21,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8,116	35,15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35,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101,073)	(\$ 36,69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4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926)	( 517)
遞延費用增加	( 67,150)	17,711 )
其他資產減少	7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31,881)</u>	<u>( 40,36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514,294	-
現金增資	659,000	1,200,000
少數股權減少	( 1,605)	-
出售庫藏股	-	57,11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u>1,171,689</u>	<u>1,257,117</u>
 匯率影響數	<u>37,203</u>	<u>9,109 )</u>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	( 4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8,308)	1,597,832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08,787</u>	<u>610,955</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00,479</u>	<u>\$2,208,78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7,764	\$ 12
支付所得稅	<u>\$ 6,076</u>	<u>\$ 2,953</u>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 92,846	\$ 44,695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金融負債）淨變動	<u>8,227</u>	<u>( 8,003 )</u>
支付現金	<u>\$ 101,073</u>	<u>\$ 36,6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宏輝

經理人：陳俞

會計主管：劉美娜

附件十一

##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 盈虧撥補表 民國九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未分配盈餘		\$	0
本年度稅後純損		(	456,451,781 )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484.979 )
本年度待彌補虧損		(	456,936,760 )
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0	
以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0	
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56,936,760	
年底待彌補虧損		\$	0

董事長：余宏輝

經理人：陳 俞

會計主管：劉美娜

## 附件十二

#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990615修訂

###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下列情形為限：
  - (1)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2)其他有短期融通之必要且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前述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

###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 第四條：審查程序

####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

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六)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 第五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 第六條：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 第七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第十條：資訊公開(公開發行後)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980626修訂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前述第二、三款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 (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報告於董事會，及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公開發行以後）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

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二：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一之1、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二、股東出席股東會，請佩帶出席證並辦理簽到手續，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0八條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工作識別證或臂章。

七、本公司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採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八、已屆開會時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

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

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發言。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令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勿庸以投票表決。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它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廿一、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發生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廿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廿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附件十五

#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980626 修訂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Shuttle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微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開發製造及買賣業務。
- 二、電腦顯示器電腦繪圖鼠電腦鍵盤電源供應器數位板條碼掃描器終端機網路邏輯分析儀等開發製造及買賣業務。
- 三、國內外軟體程式之引進及軟體程式磁帶磁片磁碟機之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
- 四、積體電路板等電子零件(管制品除外)及電腦之主機板介面卡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五、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六、代理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經銷投標及報價業務(期貨除外)。
- 七、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十、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二、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三、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四、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或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其中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並得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 162 條之 2 之規定免印製股票，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股務作業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發生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之。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其發放方式及發放比例由董事會擬具送股東會決議之，其中員工紅利分配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三。

第十八條之一：1.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2.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預計未來股利發放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

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數10%，惟此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仍得視當年度資金狀況調整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十條：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額限制。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三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五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

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二日。

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十六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521,583,03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52,158,303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7,607,915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760,792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100 年 04 月 16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董事		監察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余宏輝	99.06.15	3	18,052,015	5.13%		
董事	陳俞	99.06.15	3	935,000	0.27%		
董事	余麗娜	99.06.15	3	8,280,322	2.35%		
董事	同信投資(股)公司代 表人:陳志賢	99.06.15	3	2,147,613	0.61%		
董事	同信投資(股)公司代 表人:呂友熾	99.06.15	3	2,147,613	0.61%		
監察人	余宏揚	99.06.15	3			1,877,311	0.53%
監察人	柯慧敏	99.06.15	3			8,500,000	2.41%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29,414,950	8.35	10,377,311	2.95%

附件十七

### **董事會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 一、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本年度未發放員工紅利。
- 二、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度並未發放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附件十八

### **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 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股東提案限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
- 二、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0 年 04 月 08 日起至 100 年 04 月 18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